

韩国《人工智能基本法》概述

□ 刘汗青

随着人工智能对全球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日益加深,世界各国、地区正积极致力于推动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2024年12月26日,韩国通过了旨在促进人工智能发展、构建可信人工智能的《人工智能发展及信任基础建立基本法》(以下简称《人工智能基本法》),成为欧盟之后第二个制定人工智能基础性法律的国家。该法已于2025年1月21日公布,将于2026年1月22日起正式施行。

韩国《人工智能基本法》旨在为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提供法律保障,促进技术升级和经济增长,提升国家竞争力。同时,注重人工智能的监管,以及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保护,防范技术滥用,最终实现人工智能产业的动能增长与可信可控机制的协同发展。概言之,韩国希望通过人工智能立法调和人工智能带来的机遇与风险,实现“可信的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并为应对未来人工智能可能引发的社会问题提供制度支持。

立法背景

社会背景

韩国是全球数字化转型的先锋国家,对人工智能技术的接受度较高。但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普及与广泛应用也加剧了公众对隐私泄露、算法歧视等问题的担忧。此外,韩国正面临人口老龄化和低出生率的双重挑战,人工智能被视为缓解劳动力短缺的重要手段。但技术替代导致工作岗位减少的威胁也引发了公众担忧。为此,韩国通过基础性、针对性立法系统性规范人工智能,以促进社会公平与经济可持续发展。

法律背景

韩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领域的竞争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政策,推动人工智能创新与应用。2008年,韩国出台《智能型机器人开发与普及促进法》,为机器人产业发展奠定了体系性扶植基础。2019年,为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韩国发布“人工智能国家战略”。2020年12月,韩国发布《人工智能法、制度、规划、整顿路线图》,旨在为人工智能时代奠定法律规范基础。此外,韩国的“数据三法”,即《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通信网法》《信用信息法》,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了法律基础与制度支持。

主要内容

《人工智能基本法》共分为5章,由43条正文与3条附则构成。该法以总则为

顶层设计,确立了人工智能健康发展框架与信任基础,形成了涵盖治理组织架构、技术产业促进和可靠性安全保障的人工智能治理法律框架。

构建人工智能治理组织架构

《人工智能基本法》第二章系统构建了人工智能治理的组织架构。其中,科学技术情报通信部部长每三年根据相关部委以及地方政府的意见制定、修改和实施国家人工智能基本计划。国家人工智能委员会负责审议人工智能基本计划、人工智能政策等重要事项,统筹规划人工智能发展方向。该委员会还可设立专门的小组委员会,研讨人工智能领域的具体专业问题。

由韩国科学技术情报通信部部长设立人工智能政策中心与人工智能安全研究所。人工智能政策中心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制定人工智能发展战略与总体规划,为政策制定提供专业智库支持,并负责国际规范的宣传与传播。人工智能安全研究所主要负责人工智能技术安全风险的识别与防控,包括系统性定义分析安全威胁、研发评估标准与防护技术等,以维护人工智能社会的信任基础与发展秩序。

支持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

《人工智能基本法》第三章制定了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政府负有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与安全使用的职责。第一,支持人工智能的技术研发、商业化、信息发布、产学研合作等项目。第二,制定、修订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国内和国际标准,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安全发展。第三,促进人工智能学习数据的生产、收集、管理及利用,并设立可综合提供、管理学习数据的系统,支持公共与私营部门的数据共享与应用。

政府支持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包括支持引进技术、特别扶持中小企业、促进创业、完善相关制度、吸引人才、加强国际合作、认定产业集群、设置示范基地、发展数据中心以及成立振兴协会等。核心举措集中于三方面:一是支持中小企业与初创企业,优先为其提供资

金、技术和市场支持。二是拓展海外市场与吸引人才。通过国际合作、联合研发以及外商投资等方式促进企业出海;建立国际网络吸引海外人才,支持其在韩就业。三是建设人工智能数据中心,为人工智能企业与研究机构提供基础设施与政策支持;成立人工智能振兴协会,由其负责推广人工智能技术、拓展海外市场和开展教育宣传等。

注重防范人工智能潜在风险

《人工智能基本法》第4章明确了人工智能的管理原则,并为其健康发展提供相关保障,旨在确保人工智能应用的安全、透明与可信赖,维护用户权益与社会公益。

明确由政府制定人工智能伦理原则。包括安全可靠原则,即确保人工智能的研发安全可靠,不会对公众的身心健康产生危害。普惠与可获得原则,即人工智能应当普惠大众,所有人都可自由、公平、便捷地获取与使用人工智能,避免产生技术鸿沟。增进人类福祉原则,即人工智能应以促进人类社会繁荣发展为落脚点。

明确相关团体可以成立民间人工智能伦理委员会。委员会负责监督人工智能伦理原则的落实,调查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应用与开发过程中对安全和人权的影响,并对研发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

明确要求提升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度。《人工智能基本法》规定提供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及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用户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明确告知其产品及服务依托相关人工智能技术运行。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经营者应清晰标注其来源于人工智能。此外,若人工智能生成的声音、图像或视频等内容与现实难以区分,需采用明显方式告知用户。但在涉及艺术或创意表达时,为不影响内容的展示和欣赏,可适当调整告知方式。

明确人工智能经营者的安全义务。经营者需对人工智能系统进行全生命周期即贯穿人工智能的开发、部署与更新阶段的风险评估。同时,建立风险管理系统,监测人工智能相关的安全事故,以降低风险。

明确高影响力人工智能经营者的责任。经营者需审查人工智能是否属于高影响力人工智能,并评估其对于个人基本权利的影响。此外还需采取以下措施确保该人工智能的安全可靠:制定并执行风险管理计划;在技术可行范围内,解释人工智能的最终结果

与主要判断标准,并提供训练数据的概览;建立用户保护机制;加强对高影响力人工智能的人工监督和管理;创建及保存相关文件,以证明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等。

预期影响

增加人工智能企业的合规成本

《人工智能基本法》要求企业确保人工智能技术安全、透明和负责任地使用,并严格监管高影响力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企业需对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估、履行有关告知义务、建立风险管理系,以及标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等,并需投入资源审查技术对个人基本权利的影响。这些措施在保障人工智能安全性和透明性的同时,也显著增加了企业的合规成本。

增强公众对人工智能的信任

《人工智能基本法》通过严格监管高影响力人工智能的开发、应用与运营,提升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度和决策可解释性,全面保障个人基本权利及公共利益,增强了公众对人工智能的信任。该法对高影响力人工智能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实施全面且严格的监管与规范,确保技术开发和应用的安全性与合规性,从而降低诸如数据泄露、算法误判等风险。同时,要求明确标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提高透明度,使用户知悉信息来源。此外,要求高影响力人工智能的经营者,应尽可能评估该人工智能对个人基本权利产生的影响,以确人工智能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提升相关领域的国际竞争力

《人工智能基本法》的出台使韩国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标准制定中占据有利位置,有助于推动韩国人工智能治理国内标准与国际规则接轨。基于趋同的监管框架,韩国可与欧盟等采取类似监管措施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合作,共同制定技术伦理基准。这不仅为企业提供了稳定的合规预期,更通过技术标准吸引外资、聚集创新技术,从而提升韩国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格局中的影响力,为其在人工智能产业全球布局中奠定制度优势。

(作者单位: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英国离婚诉讼申请要素式示范文本考察

□ 谢柘沂 黄文旭

2017年,英国启用了离婚诉讼申请要素式示范文本。该示范文本采用要素式排列方式,并提供详细填写提示,能够指导申请人有效、准确地填写申请。不仅便利了申请人诉讼,也有助于提高司法效率。其在形式安排、内容设置方面具有鲜明特色。

概述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规定,经民事诉讼规则委员会批准的表格,由英国皇家法院和法庭服务局在线发布,并在相应案件中予以适用。2017年8月,英国皇家法院和法庭服务局首次在其网站上发布了离婚诉讼申请的模板表格。2018年5月,英国开始推行网上申请离婚服务,因此在模板表格中加入了网上申请的相关链接。申请人既可以向英国皇家法院和法庭服务局邮寄纸质申请表格,也可以选择在英国司法部网站下载模板,填写完成后通过线上方式将其提交至英国皇家法院和法庭服务局。

2021年9月13日,英国皇家法院和法庭服务局宣布离婚强制采用网上申请方式,并且仍然采用固定的申请表模板。该离婚申请表模板的正式名称为“Divorce Application Form D8”(以下简称D8表),可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适用,有英语和威尔士语两种版本。

形式安排

内容结构。D8表采用要素式结构,逐一排列需要当事人填写的信息,共有十一个部分,基本涵盖了离婚诉讼中所有可能涉及的事项。其内容依次为申请类别、申请人信息、被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信息、婚姻关系详情、法院管辖权、夫妻关系已经无法挽回地破裂的声明、可能影响婚姻效力的先前案件、夫妻财产分割、申请内容总结、诚实诉讼声明、诉讼费用。此外,该表单分为两列,左列较宽,是表单需要填写的主要内容;右列较窄,是对表单内容填写的提示。

文本风格。D8表是一份调查问卷式的表单,内容大多为申请离婚的具体问题,如“您是单独申请还是与配偶共同申请?”“您提供何种文件支持您的申请请求?”申请人只需在问题下的对话框中勾选相应选项,即可完成填写。表单与表格的最大区别在于填写方式,前者只需选择符合本案情况的选项,后者需要将可能具有法律效果的案情详细地填写在表格中。表单形式有助于减少申请人的填写负担,便利起诉。在适用上,“表单式”和“表格式”不是排他关系。D8表在少数不具有共性的要素上也采用了类似于“表格式”的处理方式,要求申请人填写具体内容。

填写提示。D8表的填写提示分为表单外的提示和表单内的提示。表单外的提示是英国司法部网站在模板下载链接前为申请人准备的,包括离婚条件、申请前注意事项、如何申请、申请后的法律后果等,每一项提示都对应一个专门网页。申请人可以逐项阅读,并在“如何申请”一页中下载申请表模板。表单外提示对D8表的内容进行了简要概括,有助于引导申请人进行诉讼。表单内的提示位于表单右列,包括填写内容示例等。

内容设置

区分婚姻与民事伴侣关系。D8表的第一部分“申请类别”要求申请人选择申请判决离婚,还是解除民事伴侣关系,不同的选择对应不同的填写要求。民事伴侣关系制度是英国婚姻法的特有制度,最初仅适用于同性二人之间的特殊共同生活关系,后来也向异性伴侣开放。

对婚姻或民事伴侣关系存续期间要求。D8表在开头以加粗字体提示:无论是婚姻还是民事伴侣关系,都需要存续至少满一年才能申请离婚或解除民事伴侣关系。这是为了与英国离婚法律规则相适应。英国1984年《婚姻与家庭诉讼法》第1条规定,自结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向法院起诉离婚。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在英国《婚姻与家庭诉讼法》中,离婚的表述仅涉及婚姻,而不涉及民事伴侣关系,但D8表的填写安排表明,在英国解除民事伴侣关系的程序参照离婚程序进行处理。

区分宗教婚姻与民事婚姻。根据英国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4年至2015年,英国宗教婚姻的数量虽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维持在每年新增60000对左右。同时期英国婚姻平均新增数量约为每年250000对,宗教婚姻的数量约为民事婚姻的24%,因此有必要对宗教婚姻与民事婚姻的效力作出区分。D8表对此作出提示:“如果您同时缔结了宗教婚姻和民事婚姻,这些离婚程序可能不会解除您婚姻中的宗教部分。如果您不确定其效力,请联系相关宗教机构并寻求进一步指导。”

申请人姓氏选择。在英国,女性出嫁后的姓氏有随夫姓、保留自己的姓氏、将夫妻两人姓氏结合起来成为新的姓氏三种选择。与此相对应,在D8表第二部分“申请人信息”中,姓氏填写有三种选择:自己的姓氏、配偶的姓氏、夫妻两人姓氏结合起来的复姓姓氏。

申请主体。D8表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填写选项表明,向英国法院申请离婚既可以由夫妻一方向法院提出,也可以由夫妻双方联合申请。这与英国离婚必须经由法院判决有关,即使夫妻双方合意离婚,也必须经由法院判决,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受诉法院管辖权提示。D8表第五部分要求申请人自行选择“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的选项。表单向申请人解释了“经常居所地”“住所”等法律术语的含义。申请人需要在表单向出的符合条件的选项中选择符合本案案情的选项,例如“申请人经常居所地在英格兰或威尔士,并且在申请之前已经在此居住了至少一年”“被申请人经常居所地在英格兰或威尔士”“在英格兰或威尔士登记为对方的民事伴侣”等。这使申请人能够清晰地了解哪些情况下受诉法院具有管辖权。

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分开审理。D8表第八部分为“财产分割”。英国离婚诉讼中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是分开审理的,申请人填写D8表所申请的离婚只涉及人身关系,即婚姻关系是否解除,法院不会对双方之间的财产关系作出任何司法裁判。第八部分的填写提示表明,申请人若请求法院追加关于财产分割的判决,需要填写单独的申请表,并另行缴纳诉讼费。

诚实诉讼声明。D8表将“诚实诉讼声明”作为申请表的二级组成部分,要求申请人作出提交内容真实性的保证,由本人或经本人授权的律师签名。若虚假陈述,可能构成藐视法庭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作者单位: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日本高龄劳动者就业促进制度

□ 王红娇

全球人口正步入老龄化阶段,对世界各国产生了深刻影响。为应对老龄化带来的劳动力短缺、养老金财政困难等问题,增加高龄劳动者的就业机会,日本逐渐改变了以终身雇佣制和“年功序列”工资为基本特点的传统就业模式,逐步构建起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的高龄劳动者就业促进制度。

制度演进

萌芽阶段。这一阶段日本开展延迟退休和禁止年龄歧视的初步行动,鼓励老年人延迟退休工作至60岁,但尚未制度化与体系化。1944年,日本开始厚生年金改革,将女性劳动者纳入参保范围,并明确领取退休金年龄为55岁。1963年颁布的《老年人福利法》鼓励老年人按照意愿和能力从事工作至60岁。1966年颁布的《雇佣对策法》对就业年龄歧视问题进行治理,明确用人单位需要达到一定比例的中高龄劳动者雇用率。

正式形成阶段。这一阶段日本正式开启了探索高龄劳动者就业促进制度的道路。20世纪70年代,日本65岁及以上老年人所占比例超过7%,日本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这一阶段的标志性立法是1971年的《中高年龄者雇佣促进法》。1986年,日本修改了该法,并将其更名为《高龄者雇佣安定法》。这为高龄劳动者就业促进制度奠定了基础。日本还于1974年修订了《雇佣保险法》,将中高龄劳动者纳入失业保险的保障范围。

初步改革阶段。这一阶段日本注重弥补劳动力短缺、转变社会观念和塑造对高龄劳动者的正面看法。1994年,日本65岁及以上人口比例超过14%,总和生育率跌入历史最低点,顶部老龄化和底层老龄化同时出现。日本于同年修订《高龄者雇佣安定法》,该法后于1994年、2000年、2004年和2012年进行了四次修订。其中,2004年和2012年的修订要求用人单

位逐步提高退休年龄,保证劳动者到65岁都能拥有就业机会。《雇佣对策法》也在此阶段进行了两次修订,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年龄限制。日本政府还于1995年和1996年分别颁布《高龄社会对策基本法》和《高龄社会对策大纲》,致力于构建终身就业和学习的社会,在后续修订中提出了“积极高龄化”“人生90年”等理念。2014年推出的《日本再兴战略》提出了提高高龄劳动者就业率的目标。

深化改革阶段。这一阶段日本政府开始力求建立无龄化社会,逐渐消除就业中的年龄限制。2016年左右,日本人口老龄化程度开始进一步加深,人口年龄结构失衡问题越来越严重。2016年修订的《雇佣保险法》要求为65岁及以上劳动者提供雇佣保险,并扩大老年人人才中心的业务范围。2018年再次修订的《高龄社会对策大纲》提出“人生一百一十”和“终身不退社会”的理念。《高龄者雇佣安定法》分别于2016年和2020年进行了修订,2016年的修订倡导将退休年龄由65岁提高至70岁,2020年的修订规定用人单位有义务为65岁至70岁的老年人提供就业机会。2020年发布的《确保高龄劳动者安全和健康的指南》提出了为高龄劳动者就业提供相应的安全卫生保障。

制度内容

意愿激发。一是改革养老金制度,通过推迟养老金领取年龄,促进高龄劳动者就业,相关法律规定包括《厚生年金保险法》《国民年金法》等。二是向高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发放津贴,激发高龄劳动者就业意愿,鼓励用人单位雇用高龄劳动者。高龄劳动者的津贴主要为老年人就业持续津贴。用人单位的津贴主要包括促进持续就业安置补贴、改善老年人就业环境奖励以及特定求职者就业发展补助金等。

权利保障。日本依据《老年人福利法》《雇佣对策法》《高龄者雇佣安定法》《高龄者社会对策基本法》《雇佣保险法》等法律

为高龄劳动者提供公平的就业机会,通过禁止年龄歧视,提供失业保险和丰富继续就业形式等具体措施保障高龄劳动者的就业权利。

能力培训。日本颁布了《职业训练法》(后经修改,于1985年更名为《职业能力开发促进法》)、《终身学习振兴法》等法律,促进终身学习和职业技能开发,为高龄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学习机会,提升其继续就业的能力。此外,日本设置了公共就业保障办公室、银发人才资源中心等开发老年人力资源的机构和职业介绍所,并设置了相应的老年人就业支援窗口,为高龄劳动者就业提供咨询和援助。

制度特点

一是以延长退休年龄为中心,促进持续就业。纵观这一制度的发展历程,《高龄者雇佣安定法》的修订贯穿始终,其中非常重要的修订是不断延长退休年龄,其他规则的建立和完善都以此为中心。

二是以高龄劳动者具有强烈就业意愿和健康身体素质为基础。在政府促进积极老龄化发展、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的背景下,日本高龄劳动者在身体允许的情况下对继续就业抱有较高热情。此外,日本国民健康寿命在不断提高,这意味着老年人身体健康水平不断提高,高龄劳动者有能力和精力继续就业和参与各项社会活动。

三是强调循序渐进,通过奖励、资助等方式提高用人单位的配合度。立法以鼓励用人单位遵守和执行有关规定为主,并不强制实施,以便对各方利益进行调整。例如,日本通过不断修订《高龄者雇佣安定法》的方式逐渐提高退休年龄,2000年修订时提出用人单位有义务为60岁至65岁劳动者提供继续就业机会的“努力义务”,2004年修订时将该“努力义务”改为“义务”。2012年将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有延迟退休意愿的劳动者,将退休年龄延迟至65岁。最新一次修订在2020年,规定用人单

域外法治